

莫麗思校友會館管理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本會館之營運目的是為服務校友、教友及參訪來賓之住宿。

第一章：總則

- 第一條：為使本會館充份發揮其使用效益並予以妥善維護，特訂立莫麗思校友會館管理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供相關作業之依據。
- 第二條：本大樓各項設施租借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三條：本大樓之借用，悉按以下借用規定，由總務處承辦核准後借用之。

第二章：公共秩序、安全、衛生

- 第四條：本大樓內禁止吸煙、酗酒及攜入易燃危險物品。
- 第五條：本大樓不得收容外來訪客、攜帶寵物。
- 第六條：冷氣空調使用期間，禁止任意打開門窗，致使冷氣外洩，浪費能源。
- 第七條：損壞儀器設備者，照價賠償。

第三章：申請對象

- 第八條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其家眷。
- 第九條：海內外營隊、學者、宣教士、教友、義工或參訪交流來賓

第四章：場地借用

- 第十條：進住時間為下午三點後，由申請人至總務處或警衛室領取鑰匙，退房時間為隔日中午十二點前，由申請人於當日早上負責交回鑰匙總務處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館僅提供短期住宿寢具之租用（數量有限）。
- 第十二條：客房僅提供 110V 之電源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租期分短、中、長期，租金收費如下（校方特准者 8 折收費）：

1. 短期依天計算：雅房一間 1400/天，套房一間 1600/天（含水電、不含網路），寢具另限量租借收費 600 元/套/次（含床墊、枕頭、棉被），盥洗用具請自備。
2. 中、長期收費如下：

中期(超過一個月)	套房(含水電)	雅房(含水電)	備註: 含水電
2 人房	23,000 元/月	18,000 元/月	不含用餐、網路 租期超過一個月後之日數費用 依比例計算
4 人房	26,000 元/月	21,000 元/月	
長期(超過一年)	依上述費用少收 1000 元/月		(不含用餐含網路)租期超過一年之日數費用依月數比例計算

第十四條：中、長期住客入住

1. 須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，並先支付房間月費用。長期租借需要 2 個月押金，期滿宿舍復原後無息歸還。
2. 垃圾及清潔由自己負責，垃圾須打包放置垃圾場。
3. 宿舍外加電器須向學校申請裝設，同意後電費另計。

第五章：附則

- 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